

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 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南通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提供技术服务。根据生态环境部新修订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的要求，围绕每年开展复核和各项建设指标稳定达标且持续改善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的目标，梳理 32 项考核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和下一年需达目标。协助指标责任单位测算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梳理佐证达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不能直接测算的指标开展调研和材料收集，按照技术规范、指标解释进行间接测算等工作。协助编制《管理规程》第二十五条所列警告情形的整改情况及梳理佐证整改情况的相关材料，对《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任务措施和工程完成情况开展技术评估。对已创成的县（市、区）开展培训，不定期邀请专家进行专题指导。（2）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已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的县（市、区）分析各项建设指标现状值及变化趋势，搭建预测模型，对未来几年的达标性

进行分析预估；识别不达标或薄弱项，对不达标指标提出指标技术评估意见和提升措施建议。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自评估报告、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佐证材料、《管理规程》第二十五条所列警告情形的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任务措施和工程完成情况技术评估报告，协助做好系统平台填报工作、已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的县（市、区）技术指导工作。

2.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定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部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进行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示范区建设管理和复核要求开展工作。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年度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报告；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年度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报告。具体时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上级部门该项工作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2.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协助编制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自评估报告、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任务措施和工程完成情况技术评估报告，协助开展系统平台填报工作。协助已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的县（市、区）开展指标分析，提供技术指导。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包含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费、编制费、材料装订费、服务和成果支付的各种税费。也包含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a、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0%给乙方，即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元）；
 - b、乙方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报告后，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给乙方，即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c、乙方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报告后，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给乙方，即 捌万肆仟元整
(￥84,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号： 10100501040006856

为确保资金安全，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乙方收款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或其他应当被认为需要保密的信息，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双方约定，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协作事项见第二条。

2、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协助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在乙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造成甲方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解除本合同另寻其他机构，乙方须根据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及其实际效用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钱款，并赔偿甲方因延误导致的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技术标准；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技术审查；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权利方所有。

3.甲、乙任何一方在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未经协商一致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在任何违约或侵权情形之下，违约方或侵权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商誉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或侵权行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5.其他特殊情况具体协商解决。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资料：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预、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批复、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其它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2）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伍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3）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4）项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发生变化（本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约定为生态环境部或其委托省生态环境厅组织）。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签字盖章页后附资料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目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025-83686095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2024年10月10日